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 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文件

津招办成发〔2016〕1号

市高招办关于印发《2016年天津市 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区招生办公室、各成人高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市2016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严格规范招生秩序，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和措施，确保考试安全，确保新生质量。

现将《2016年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6年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

2016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6 年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规定。

一、招生学校和招生计划

1.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和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2. 未按规定在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履行函授站登记手续，并报教育部备案的成人高校函授站，我市不予安排招生。按教育部要求，我市实行先公布招生院校专业目录，再根据考生报名情况等因素确定招生计划数的办法。市招生委员会高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招办”)将教育部下达的成人高校在津招生目录进行核对汇总后，统一向社会公布，未经市高招办统一向社会公布的招生学校和专业一律不安排在津招生。成人高

校招生录取期间的计划管理，采用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实行网上计划调整。各招生学校不得随意取消、变更招生计划。

3.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定本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等。各成人高校应对已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二、报名

1. 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①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②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③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④ 天津市户籍人员报考时须持有二代居民身份证。

非天津市户籍人员报考须持有天津市居住证等相关证件。

⑤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专升本考生录取后入学报到

时，必须持有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否则不能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取消入学资格。

⑥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各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天津市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报名。

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2. 报名组织

成人高考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两部分缺一不可。未进行网上报名的，现场不可补报，未进行现场确认

的，其网上报名无效。考生的报名工作由区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招办）负责组织实施，各区招办根据本区情况合理设置报名确认点。

考生报名应按照专业考试科类报考。报考高起本的考生可按文史、理工、艺术（文）、艺术（理）4个考试类别报名；报考高起专的考生可按文史、理工、艺术（文）、艺术（理）、体育（文）、体育（理）6个考试类别报名；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可按文史中医类、艺术类、理工类、经济管理类、法学类、教育学类、农学类、医学类8个考试类别报名。

3. 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9月7日—9月11日；

现场确认时间为9月9日—9月12日。

4. 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

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者，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报名网站（网址：www.zhaokao.net），认真阅读我市成人高校招生规定和招生学校招生章程，查询学校招生计划目录的有关情况，按照报名系统的提示和要求，准确录入个人报名信息与志愿信息。

报考者在网上报名注册时必须填写本人实际的移动电话并完成短信验证，不得填写函授站点的联系地址，不得由函授站点代为填写。

报考者要核对所录入报考信息，选择进行现场信息确认的报名确认点。确认无误后提交报考信息，并按照系统提示完成

网上缴费。记录系统返回的预报名号和登录密码。使用身份证号码和密码登录报名系统进行信息查询和修改。

5. 现场确认与电子摄像

履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手续后，报考者本人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及报名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自己选择的报名信息确认点进行网上报名信息确认。

现场机器读取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考生须进行电子摄像和报名信息确认等手续，未经现场确认的报名和志愿信息无效。

考生在现场确认时，须认真核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志愿等重要信息。如有差错，考生应当场向报名确认点工作人员提出更正，确认无误后须在《确认单》上签名确认。考生签名确认后，因未按规定认真校核本人信息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考生本人负责。

办理上述手续时，符合政策照顾的报考者需交验相关的原始材料。报名确认点应严格审核报考者提交的相关材料，并收存相应复印件，报考者应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非天津市户籍人员必须选择本人居住证或有效证件所属区的报名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除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外，还须持有天津市蓝印户口簿或签注期限内的天津市居住证。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必须选择到天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报名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

6. 报考费用

考生报名费为每生 30 元，考务费为每生每科 25 元。

三、志愿填报

1. 考生在报名的同时填报志愿。每位考生可填报 2 所学校志愿，每所学校可选报 2 个专业志愿，但不得兼报考试科目设置不同的科类和专业。报考高起本的考生，可以兼报相关科类的高起专志愿。考生在报名时，须了解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的有关规定；阅读学校的招生计划目录、了解院校招生章程。

2. 艺术、体育类学校（专业）招生须进行专业课加试，报考上述院校（专业）的考生须主动联系招生学校，按照招生学校专业考试的时间和相关要求参加专业课加试。

四、考试科目

1. 高起本考试科目

① 理工类：语文、数学（理）、外语、物理化学综合（以下简称理化）。

② 文史类：语文、数学（文）、外语、历史地理综合（以下简称史地）。

2. 高起专考试科目

① 理工类：语文、数学（理）、外语、计算机基础。

② 文史类：语文、数学（文）、外语、计算机基础。

高中起点的语文、数学、外语（外语科目语种分英语、日语）、理化、史地试题考试时间均为 120 分钟。计算机基础科目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各科满分均为 150 分。

3. 专升本考试科目按照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确定。

① 文史、中医类[含哲学、文学（艺术类除外）、历史学以及中医、中药学（一级学科）]专业考试科目：政治、外语、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

② 艺术类（一级学科）专业考试科目：政治、外语、艺术概论、计算机基础。

③ 理工类专业考试科目：政治、外语、高数(一)、计算机基础。

④ 经济管理类[含经济学、管理学以及药学类（除中药学类外、一级学科）]专业考试科目：政治、外语、高数(二)、计算机基础。

⑤ 法学类专业考试科目：政治、外语、民法、计算机基础。

⑥ 教育学类专业考试科目：政治、外语、教育理论、计算机基础。

⑦ 农学类专业考试科目：政治、外语、生态学基础、计算机基础。

⑧ 医学类（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专业考试科目：政治、外语、医学综合、计算机基础。

教育学门类中的职业教育类各专业和理学门类中的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和心理学类各专业的专升本考试科目为政治、外语、高数（二）、计算机基础。

专升本考试外语科目语种分为英语和日语。

除计算机基础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外，其他各学科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各科满分均为 150 分。

五、考试组织

1. 考试工作在市招生委员会领导下，由区招生委员会组织实施。考点设在区政府所在地。考试必须安排在标准化考场实施，确保考场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能够正常运行。为加强管理，全市统一随机编排考场。

2.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属国家考试，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各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招办)必须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监督和检查。认真做好试卷的运送、保管、保密工作，确保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3. 成人高考按照教育部 2016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及天津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4. 各级成人招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考生遵纪守法、诚信考试的宣传教育，加强考试的组织领导。认真培训考试工作人员，未经培训及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监考工作和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工作，严防徇私舞弊和违纪现象的发生。

5. 艺术、体育类院校（专业）招生需进行专业课加试，按照《2016 年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实施办

法》执行（见附件2）。

6. 统考科目按教育部 2011 年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的要求命题，计算机基础科目按照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编的《计算机基础考试大纲（高中起点升专科、专科起点升本科）》（2008 年版）命制试题。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专升本日语科根据津招办成发（2013）2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专升本日语科考试大纲（试行）的通知》精神，依据 2013 年修订的考试大纲进行命题。

7. 考试时间为 10 月 29 日-30 日。评卷工作由市高招办统一组织，考生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

六、录取

1. 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市高招办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各招生学校要发挥校内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加强校内自我监督，建立完善自我约束机制。

2. 市招生委员会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最基本要求，

参照考生统考科目总成绩和招生规模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艺术类高起本、高起专专业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为参考。艺术、体育类录取时，在考生统考成绩符合要求的基础上，按招生学校专业加试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 高起专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

4. 对于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招生类型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超过 20 分。

5. 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6. 录取工作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为专升本、高起本院校的录取；第二批次为高起专院校的录取。

7. 招生院校按照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8. 建立规范有效的成人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各有关招生学校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

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各有关招生学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公布举报电话等。

七、新生复查

1. 新生入学注册时，对非天津市户籍人员的新生进行居住证复审，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能取得天津市居住证的人员将取消入学资格，同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进行第一学历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市高招办备案。新生入学后，招生学校要对已报到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2. 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纪依规追责问责。对存在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出售考题及答案、替考等涉嫌犯罪的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资格验证工作实施细则
2. 2016年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艺术、体育

类专业考试实施办法

3. 2016 年考生照顾政策

4. 2016 年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工作日程表

附件 1

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报名 资格验证工作实施细则

一、验证组织

1. 各区招办负责本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验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的联合审查，防范有组织的大规模异地报考。要成立考生报名资格审查验证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考生报名资格的审查验证工作。

2. 考生报名资格审查验证工作实行报名单位和区招办两级工作责任制。报名单位负责考生报名资格验证的初审，审查后交区招办进行复审。

3. 报名单位初审

各报名单位要对考生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学历证书、享受政策照顾证明等原件、复印件逐一认真审查。要检查复印件与原始证件是否一致；考生姓名是否相符；发证单位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等，审查无误后须在复印件或证明上签名，并按规定将相关材料报送区招办。

4. 区招办复审

各区招办指定专人负责对报名单位上报的考生报名资格证明材料逐项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签名。对享受政策照顾的考

生的证明材料进行认真审验，并填写《2016年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情况汇总表》。

二、验证要求

1. 非天津户籍考生须具有天津市蓝印户口簿、签注期限内的天津市居住证。

2. 报考高起本、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3.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专科及以上学历文凭必须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电子注册号码必须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查询到。

② 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应届大专毕业生（须寒假以前毕业）报名时，须出示由毕业学校提供的应届专科毕业证明。

③ 2016年7月前完成全部课程计划且合格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须持专科毕业证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开具的证明报考。

4. 享受照顾政策考生应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 年满25周岁以上人员和少数民族考生，须凭本人身份证。

②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须持市侨务办公室的证明。

③ 台湾省籍考生须持市台联的证明。

④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及一级运动员称号

获得者，须持经天津市体育局审核出具的运动员等级称号及运动成绩证明。

⑤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须有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的证明。

⑥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须持天津市民政局颁发的《自谋职业证》。

⑦ 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须持获奖证书及相关单位（部门）证明。

⑧ 符合成人高校招生免试入学资格的考生，须持相关证件履行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手续，填写《2016年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免试生审批表》。

5. 各区招办、各报名单位要加大考生报名资格的审查，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有组织的考试舞弊和替考，坚持考生属地报名的原则，杜绝有组织的异地报考的情况。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情况，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2

2016 年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 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考试组织

成人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各招生学校要成立由主管校（院）长、招生办公室、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业考试领导小组，制定专业考试方案，并将领导小组名单及专业考试方案于 9 月 28 日前报市高招办备案。

各招生学校根据专业需要确定考试科目，并通过学校招生章程将考专业试科目、内容、时间、地点等向社会公布。

二、上报数据

各招生学校于 11 月 15 日前向市高招办报送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合格考生名单（同时以 dbf 数据格式上报电子数据信息），数据信息格式见下表：

字段名	类型	宽度	字段含义
KSH	C	16	考生号
XM	C	10	姓名

字段名	类型	宽度	字段含义
YXDM	C	3	院校代码
CC	C	8	层次(表述为:高中起点或专科起点)
ZYCJ1	N	4	专业成绩 1
ZYCJ2	N	4	专业成绩 2
ZYCJ3	N	4	专业成绩 3
ZYZF	N	4	专业总成绩

三、工作要求

1. 各招生学校要结合专业考试特点制定本校专业考试规则，并在考前向考生公示。

2. 专业考试命题人员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补习、辅导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内容，命题人员身份必须保密。

3. 要认真组织专业考试阅卷工作，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做到给分有理、扣分有据，标准如一，公正合理、不徇私情。

4. 坚持回避制度，今年有直系亲属（或教职工本人）参加本校专业考试的教职工，不准参加考试命题、评分和考试管理工作。

5. 招生学校在专业考试期间要公布举报电话，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

6. 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考试纪律者，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3

2016 年考生照顾政策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市高招办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天津市体育局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市高招办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经本人申请，市高招办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就读本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4.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市体育局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录取时可在考生考试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在考生考试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① 获得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② 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③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④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⑤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⑥ 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⑦ 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

6.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考生考试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2016 年天津市成人高校 招生考试工作日程表

月份	日期	工 作 内 容
8 月	25 日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完成在津招生计划目录编号
	30 日前	各成人招生学校进行招生信息公开宣传。并通过学校网站公布学校的招生章程
	30 日	布置成人高考报名工作，各区招办确定成人高考报名确认点并报市高招办备案
9 月	6 日-8 日	各区招办、各报名确认点进行网上报名系统模拟测试
	7 日-11 日	公布院校招生计划目录，成人高考网上报名
	9 日-12 日	成人高考网上报名信息现场确认
	13 日 10:00 前	区招办导出最终报名数据，关闭确认功能
	16 日-20 日	区招办通过系统完成考点设置安排
	20 日	上报教育部考生报名情况信息
	21 日-22 日	市招办进行准考证编排
	22 日-23 日	区招办通过系统完成考点考场分配
	24 日	各区上报确认试卷需求量统计（含备用卷）
	24 日	全市统一制作成人高考准考证

月份	日期	工 作 内 容
10 月	14 日	召开考试培训工作会议；各区招办领取准考证等相关物品；区招办向考生发放准考证和各种考试用宣传材料
	24 日-26 日	市招办召开成人高考评卷会；各区招办召开考点考试工作会；各考点选聘监考员并进行培训
	26 日-27 日	市招办检查各区成人高考安全保密工作和标准化考点情况
	29 日-30 日	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30 日	各区向评卷点送交答卷，向市高招办送交备用卷等材料
	10 月 31 日 -11 月 4 日	成人高考评阅试卷
11 月	13 日前	招生院校组织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
	15 日	招生院校上报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成绩
	下旬	召开录取工作会议，公布考生考试成绩；网上录取培训
12 月	上旬	成人高校招生网上录取
	中旬	招生院校集中办理录取手续、进行招生工作总结
1 月	上旬	“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兵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招生工作
	下旬	上报教育部录取新生数据

主题词：成人高校 招生 规定 2016

(共印 100 份)

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3 日印发
